

证券代码：001389

证券简称：广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10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地点：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红星先生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80,975,9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5347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名，代表股份 272,074,4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268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8,901,5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79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,918,5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19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管列席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97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97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97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97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97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91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97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91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91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97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97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167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91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97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97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91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杨蓉律师、刘清丽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